「非境內居住者所得人統一證號」欄位之填寫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 一、領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：請依照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之「統一證號」

 填寫，共計10碼，前2碼為英文字母，後8碼為阿拉伯數字。
 二、若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件非為10碼之編號，請其速洽移民署申請填註

 新編號，以供正確填報。

 三 、未領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：按所得人護照上之資料，前 8碼填上西元

 出生年月日，後2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姓名欄前2個字母。

 例如：ROBERT W.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,12,1942,統一證號則為

 「19420712RO」。